

庐山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庐城行决字[2020]第 04002 号

当事人的基本情况（姓名或名称、地址等）毛林林，庐山市白鹿镇四联村。

经查明（违法事实）你（单位）于2020年04月01日02时30分，在庐山市港西路人民法院旁驾驶车辆带泥行驶____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九江市城市市容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____的规定，依据《九江市城市市容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____的规定，本机关现对你（单位）作出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决定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庐山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城管窗口缴纳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 内，向庐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六个月内，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